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8年9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邮编: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99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08]030-2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首发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而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邮编100034。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仲裁、诉讼代理，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之主要经历、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马晓辉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2年加入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2005年转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司证券法律实务，先后为包括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领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

冯翠玺律师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2005 年加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包括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过多种法律服务；并曾为中钢集团天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提供全程的专项法律服务。

马晓辉律师和冯翠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E-mail: guofeng@grandfieldlaw.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即指派本项目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为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项目经办律师在开始驻场工作后即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项目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工商登记文件、投资项目批准备案文

件等，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经办律师帮助发行人草拟了发行人设立时及修订后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相关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帮助发行人在设立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经办律师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过程中采取向发行人提交相关工作备忘录、与发行人沟通、参加中介机构相关会议等方式，及时提醒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相关问题，以促使相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本项目经办律师已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了约 1500 工作小时；在本所工作了约 800 工作小时，合计约 2300 工作小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如下批准或授权：

(一) 2008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并提请发行人于2008年3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份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36,666,667股且不超过38,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定价方式：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包括归还为收购脱硫资产而使用的银行贷款及其相关债务和继续按与大唐托电签订的有关脱硫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未付的收购款项（如需）]，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该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7)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甲级）资质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完成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3、全权代表发行人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反馈意见；

4、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法在该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清新”）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07年5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11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251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7A6046”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年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自国电清新于2001年9月3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已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其陈述，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开元，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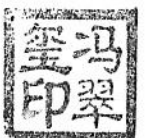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并通过了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下述任职资格受限制的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07A6046-1”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称“《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已建立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下述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和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1,262,922.96 元、100,391,490.52 元、121,023,884.15 元、50,976,061.28 元，合计人民币 323,654,358.9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69,202,894.70 元、120,786,371.10 元、31,272,047.91 元、-14,114,783.68 元，合计人民币 207,146,530.03 元；该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8,076,326.03 元、342,153,607.59 元、506,180,790.35 元、229,058,249.45 元，累计人民币 1,265,468,973.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95,141.5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07A6046-3”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已经具备了其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必备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1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据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将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若全部发行完毕,该等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电清新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

验，其设立情况如下：

1、国电清新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系由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地和”）、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张联合五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称“海淀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1101082325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电清新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1年8月23日，海淀工商分局签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523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国电清新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 2001年8月28日，世纪地和与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张联合共5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记载，国电清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纪地和	300	货币	60%
王铁肩	100	货币	20%
樊原兵	25	货币	5%
王月莹	25	货币	5%
张联合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3) 2001年8月29日，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宏验字(2001)第B952号”《开业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世纪地和、王铁肩、张联合、王月莹、樊原兵已于2001年8月29日分别将其货币出资足额交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入资处，国电清新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到位。

(4) 2001年9月3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325184）。

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设立后，于2001年10月、2003年7月、2005年6月、2006年10月、2006年11月、2006年12月、2007年1月、2007年4月发



生了股本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国电清新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2、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系由国电清新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4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了“(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1250908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年4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06A7125”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1-3月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国电清新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10,562,699.8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 2007年4月2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7)第V1010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国电清新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056.26万元。

(4) 2007年4月27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将国电清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国电清新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10,562,699.88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1,000万元、股份总数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国电清新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国电清新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批、登记等事宜。同日,除寇立君以外的所有股东同意寇立君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出资额8.1818万元(持股比例为0.1363%)转让给卓玉祥,由卓玉祥与国电清新当时除寇立君以外的所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各自在国电清新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寇立君与卓玉祥于2007年5月12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5) 2007年4月2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设立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通过发行人章程等决议。

(8) 2007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万元。

(9) 200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7)0028486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0) 200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协议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即世纪地和、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能华源”)和礼洪岩等39名自然人,就国电清新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国电清新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6A71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国电清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562,699.88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110,562,699.88元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计为1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股本总额即为注册资本。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数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享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认购方式及数额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17	67.4273%
中能华源	2080	18.9091%
王苑辉	700	6.3636%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 为	30	0.2727%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刘德友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 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 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于霞兰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冯亮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峰	5	0.0455%
杨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谢宝国	5	0.0455%
合计	11,000	100%

4、各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发起人协议书》。如因某一方不履行《发起人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致使《发起人协议书》规定的目的无法实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有权经协商后终止《发起人协议书》，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7年4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06A7125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1-3月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国电清新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10,562,699.88元人民币（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2007年4月26日，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7）第V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国电清新净资产评估值为11,056.26万元。

3、2007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予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7年4月28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07年5月13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2007年5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发起人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关于设立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关于选举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所需的研发设计系统、项目承包系统、采购系统等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



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其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和王苑辉等 39 名自然人。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

(1) 世纪地和

世纪地和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持有发行人 67.42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世纪地和系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椰风路宝瑞轩福祥阁 4 楼 C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环保产品、家庭用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许可证方可经营)”,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开元	240	80%
张联合	30	10%
张根华	30	10%

2004 年 11 月,世纪地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世纪地和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开元	640	80%
张联合	80	10%
张根华	80	10%

2007 年 9 月,世纪地和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并迁址至北京。



世纪地和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0479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世纪经贸大厦 A 座 2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开元	640	80%
张根华	80	10%
张联合	80	10%

（2）中能华源

中能华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8.9091% 的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14.8182% 的股份。

中能华源系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2009673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A 座 1801 室，注册资本为 650 万，实收资本为 650 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92.3%
张家祥	50	7.7%

2、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王苑辉等 39 名自然人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设立时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636% 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和王苑辉等 40 名自然人。根据各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各股东情况如下：

1、世纪地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世纪地和”]。

2、中能华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中能华源”]。

3、王苑辉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54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开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合理查验,世纪地和现持有发行人 67.427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张开元现持有世纪地和 80%的股权,为世纪地和的控股股东。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开元。

2、经合理查验,自国电清新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始终为世纪地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世纪地和之控股股东始终为自然人张开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世纪地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开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国电清新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前国电清新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国电清新设立

2001 年 9 月,世纪地和、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张联合共同出资设立了国电清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1、国电清新的设立”],国电清新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纪地和	300	货币	60%
王铁肩	100	货币	20%
樊原兵	25	货币	5%
王月莹	25	货币	5%
张联合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2、2001年10月增资

2001年10月，国电清新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1年10月12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世纪地和、王铁肩、林景森、张联合、王月莹、樊原兵组成新一届股东会，林景森作为新股东投资150万元、世纪地和增加投资200万元、王铁肩增加投资50万元、张联合增加投资50万元、王月莹增加投资25万元、樊原兵增加投资25万元，将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并同意就前述增资事宜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01年10月16日，世纪地与王铁肩、林景森、张联合、王月莹、樊原兵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纪地和	500	货币	50%
王铁肩	150	货币	15%
林景森	150	货币	15%
樊原兵	50	货币	5%
王月莹	50	货币	5%
张联合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3) 2001年10月24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A]验字(2001)第21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4) 2001年10月26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25184)。

3、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7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将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3年6月29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



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木科技”）、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华投资”）、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立元集团”）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王铁肩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 15%的股权（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青木科技、原股东林景森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 15%的股权（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蒙华投资、原股东樊原兵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世纪地和、原股东张联合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世纪地和、原股东张联合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另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立元集团、原股东王月莹将其持有之国电清新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青木科技，并同意就上述情形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相关股权的出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03 年 7 月 16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科技增加投入资本金 400 万元，蒙华投资增加投入资本金 900 万元，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情形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600	货币	60%
青木科技	600	货币	20%
蒙华投资	1,050	货币	15%
立元集团	50	货币	5%
合计	2,300	—	100%

（3）2003 年 7 月 2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国电清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4）2003 年 7 月 25 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325184）。

需要说明的是，国电清新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 2006 年 12 月增资完成前，存在着章程中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与各

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不相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3、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七、(一)、7、2006年12月增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情形是由于如下原因发生的:①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及立元集团是在国电清新相关业务技术已经成熟、首个脱硫项目进入建设期时以受让原股东股权和增加对国电清新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入股国电清新的,当时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约定,青木科技在受让原股东王铁肩和王月莹共计200万元出资(占国电清新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的20%)的基础上再向国电清新增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青木科技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20%;蒙华投资和立元集团在受让原股东林景森和张联合共计200万元出资(占国电清新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的20%)的基础上,由蒙华投资再向国电清新增资900万元,增资完成后蒙华投资和立元集团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总计为20%(其中蒙华投资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15%,立元集团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5%);世纪地和在本次受让原股东樊原兵和张联合共计100万元出资(占国电清新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的10%)后,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60%;②尽管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的约定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不一致,为了忠于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全体股东在章程中特别约定了“股份构成比例”或“出资比例”条款,并将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为“股份构成比例”或“出资比例”列明于章程相关条款。

尽管存在前述情形,但鉴于:①根据国电清新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年6月股权转让、2006年10月股权转让时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的章程,国电清新全体股东已通过按上述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在转让各股东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时按照上述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前述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予以确认;②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间,各股东均按前述约定的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各股东在股东会中



的表决权；③ 尽管国电清新全体股东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了不同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的约定，但是根据“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各股东对国电清新的出资、包括青木科技和蒙华投资对国电清新的 1,300 万元增资款均已全额到位，国电清新不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④ 国电清新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约定并按照该等约定的比例行使各自股东权利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⑤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进行转让，且最终受让该等股权的世纪地和及中能华源对于按上述约定比例受让该等股权并无异议；⑥2006 年 12 月，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2006 年 12 月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国电清新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一致；⑦ 根据国电清新及世纪地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之间或各股东与国电清新之间未就前述各股东所约定之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的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对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约定并按照该等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世纪地和按照前述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之相关约定作为国电清新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实现对国电清新的控制权，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的约定。

4、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蒙华投资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 1,0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立元集团，由世纪地和、青木科技和立元集团组成国电清新新一届股东会，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出让

方蒙华投资和受让方立元集团就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世纪地和、青木科技与立元集团共同签署了国电清新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600	货币	60%
青木科技	600	货币	20%
立元集团	1,100	货币	20%
合计	2,300	—	100%

(2) 2005年6月27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25184）。

5、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年10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立元集团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1,100万元的货币出资（2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同日，出让方立元集团与受让方世纪地和就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 2006年10月23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世纪地和与青木科技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世纪地和与青木科技签署了国电清新章程修正案。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1,700	货币	80%
青木科技	600	货币	20%
合计	2,300	—	100%

(3) 2006年10月31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25184）。

6、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



程序:

(1) 2006年11月13日,青木科技与中能华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青木科技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6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能华源,中能华源同意受让该转让出资及股东权利和义务。

(2) 2006年11月20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由世纪地和与中能华源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同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3) 2006年11月29日,世纪地和与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国电清新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1,700	货币	80%
中能华源	600	货币	20%
合计	2,300	—	100%

(4) 2006年12月11日,国电清新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25184)。

7、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国电清新增加注册资本至4,60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年12月20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中世纪地和出资3,680万元、中能华源出资92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日,世纪地和与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国电清新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3,680	货币	80%
中能华源	920	货币	20%
合计	4,600	—	100%

(2) 2006年12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

审字第[2006]1221Z-F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国电清新本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2,300万元已全部到位。

(3) 2007年1月4日，国电清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25184)。

需要说明的是，国电清新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实质上可分解为国电清新先将利润分配给股东、股东再将所分得的利润增资投入国电清新两个阶段。其中，利润分配阶段存在有利润分配的比例与前述各股东约定的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均不相符的情形。但鉴于：① 国电清新该次利润分配已经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决议，为全体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②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审字第[2006]1221Z-F号”《变更验资报告书》，国电清新本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2,300万元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相关利润分配事项合法有效。

8、2007年1月增资

2007年1月，国电清新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1月23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中世纪地和出资4800万元，中能华源出资1200万元，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世纪地与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4,800	货币	80%
中能华源	1,200	货币	20%
合计	6,000	—	100%



(2) 2007年1月25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科勤(2007)验第002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国电清新截至2007年1月23日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3) 2007年1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向国电清新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25184)的决定。

9、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4月26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将其拥有的部分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其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中能华源	何鹏	38.1818	0.6364%
	侯维宁	27.2727	0.4545%
世纪地和	王苑辉	381.8182	6.3636%
	周贞宜	54.5455	0.9091%
	余东明	49.0909	0.8182%
	舒桂兰	49.0909	0.8182%
	王淑筠	27.2727	0.4545%
	郑柔	27.2727	0.4545%
	肖怀武	16.3636	0.2727%
	王为	16.3636	0.2727%
	王晓晔	8.1818	0.1363%
	寇立君	8.1818	0.1363%
	刘德友	8.1818	0.1363%
	张联合	8.1818	0.1363%
	孙玉萍	8.1818	0.1363%
	樊静	8.1818	0.1363%
	刘英华	8.1818	0.1363%
	刘学滨	8.1818	0.1364%
	洪珊珊	4.3636	0.0727%
王洪	4.3636	0.0727%	

	礼洪岩	4.3636	0.0727%
	张建民	4.3636	0.0727%
	穆泰勤	4.3636	0.0727%
	韩贵海	4.3636	0.0727%
	姚京娟	2.7273	0.0455%
	张季宏	2.7273	0.0455%
	于霞兰	2.7273	0.0455%
	李春明	2.7273	0.0455%
	田子荣	2.7273	0.0455%
	李海春	2.7273	0.0455%
	贾双燕	2.7273	0.0455%
	冯亮	2.7273	0.0455%
	郭春青	2.7273	0.0455%
	武瑞召	2.7273	0.0455%
	杨军平	2.7273	0.0455%
	韩峰	2.7273	0.0455%
	杨钰	2.7273	0.0455%
	曹昌恒	2.7273	0.0455%
	谢宝国	2.7273	0.0455%
—	合计	819.8181	13.6636%

同日，相关股权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比例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与王苑辉等 39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国电清新章程。根据该修改后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清新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世纪地和	4,045.6364	67.4273%
中能华源	1,134.5455	18.9091%
王苑辉	381.8182	6.3636%
周贞宜	54.5455	0.9091%
余东明	49.0909	0.8182%
何鹏	38.1818	0.6364%
舒桂兰	49.0909	0.8182%
王淑筠	27.2727	0.4545%
郑柔	27.2727	0.4545%
侯维宁	27.2727	0.4545%



肖怀武	16.3636	0.2727%
王 为	16.3636	0.2727%
王晓晔	8.1818	0.1363%
寇立君	8.1818	0.1363%
刘德友	8.1818	0.1363%
张联合	8.1818	0.1363%
孙玉萍	8.1818	0.1363%
樊 静	8.1818	0.1363%
刘英华	8.1818	0.1363%
刘学滨	8.1818	0.1363%
洪珊珊	4.3636	0.0727%
王 洪	4.3636	0.0727%
礼洪岩	4.3636	0.0727%
张建民	4.3636	0.0727%
穆泰勤	4.3636	0.0727%
韩贵海	4.3636	0.0727%
姚京娟	2.7273	0.0455%
张季宏	2.7273	0.0455%
于霞兰	2.7273	0.0455%
李春明	2.7273	0.0455%
田子荣	2.7273	0.0455%
李海春	2.7273	0.0455%
贾双燕	2.7273	0.0455%
冯 亮	2.7273	0.0455%
郭春青	2.7273	0.0455%
武瑞召	2.7273	0.0455%
杨军平	2.7273	0.0455%
韩 峰	2.7273	0.0455%
杨 钰	2.7273	0.0455%
曹昌恒	2.7273	0.0455%
谢宝国	2.7273	0.0455%
合 计	6,000	100%

(2) 2007年5月13日，国电清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7年5月发行人的设立

2007年5月，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与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了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17	67.4273%
中能华源	2080	18.9091%
王苑辉	700	6.3636%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 为	30	0.2727%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刘德友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 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 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于霞兰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冯 亮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 峰	5	0.0455%
杨 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谢宝国	5	0.0455%
合 计	11,000	100%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确认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2008年8月股份转让

2008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中能华源、刘德友分别与自然人姜文、李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能华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4.0909%）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姜文，刘德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李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发行人变更登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17	67.4273%
中能华源	2080	14.8182%

王苑辉	700	6.3636%
姜文	450	4.0909%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为	30	0.2727%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李鄂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于霞兰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冯亮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峰	5	0.0455%



杨 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谢宝国	5	0.0455%
合 计	11,000	1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股份转让中的转让方刘德友在转让发生时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德友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规定。但鉴于：① 刘德友在该次转让后及时发现其该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已与受让方协商就该次股权转让回复原状，受让方亦已确认因该等股权转让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同意放弃拟受让的该等发行人股权并将协助转让方尽快将该等股权登记回复原状；② 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恢复原状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据此，转让方及发行人已及时纠正该等转让方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为回复该等股权登记原状申办工商变更登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回复为：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17	67.4273%
中能华源	2080	14.8182%
王苑辉	700	6.3636%
姜 文	450	4.0909%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 为	30	0.2727%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刘德友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 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 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于霞兰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冯 亮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 峰	5	0.0455%
杨 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谢宝国	5	0.0455%
合 计	11,000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无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外，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鉴于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之标的股份数额很小（仅为 15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63%）、转让方已及时对该转让行为予以纠正，故该次股本变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其中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业务，是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后，发行人依据其与大唐托电于 2008 年 1 月签署之《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开展的。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

清新设备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清新设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脱硫设备的设计和购销等。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装置运营，是指发行人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并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其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取得了以下资质或许可：

(1) 2006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称“建设部”）向国电清新核发了编号为“3910”的《工程设计证书（乙级）》。根据该《工程设计证书（乙级）》，国电清新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为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有效期至2008年8月4日。

2008年9月17日，建设部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A11100177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载明的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发行人可从事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9月17日。

(2) 2007年10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0937”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级别为“除尘脱硫甲临资质”，有效期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国家环境保护局（以下称“环保总局”）于 1995 年 2 月发布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5 号）、建设部于 1995 年 5 月发布的《建设部关于对〈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建设[1995]284 号）以及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3 年 7 月发布的《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03]297 号，以下称《复函》）的相关规定，在 2003 年以前我国境内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管理归口并不清晰，存在环保总局与建设部对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同时实施行政管理并依据各自规定分别发证的情形。2003 年 7 月，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建办市函[2003]297 号）”《复函》，进一步明确了该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属于工程设计资质并应由该部统一归口管理等意见、对涉及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申报和证书管理以及年检方面的具体管理事项按照建设部“建设部令第 93 号”和环保总局与建设部共同发布的“环计[1995]694 号”文件执行，在建设部出台有关新的分级标准前、仍沿用环保总局 1995 年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划》（以下称“《分级规划》”）中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分级等标准。至此，我国境内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由建设部统一归口管理。

因《分级规划》中规定，申请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独立设计过两项中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等有关技术条件，也就要求拟申领相关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在申领取得证书前即应有独立从事拟申请级别证书范围内的设计业务经验；因此，前述规定与环保总局自身发布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中关于“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在已取得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之内承接工程设计任务”的规定冲突，亦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以下称“《勘察设计条例》”）中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规定不相符合。

在此情形下，国电清新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过程中，依据当时仍适用的环保总局《分级规划》（该《分级规划》被环保总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中有关申请资质证书的相关技术条件要求，于 2006 年 3 月、5 月通过公开招投

标方式分别承接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信阳华豫”）2×300MW 发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和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云冈热电”）2×220MW 发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业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1、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尽管国电清新曾有上述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过程中承揽该两环境工程项目的情形，但鉴于：① 该情形是在上述《分级规划》与《勘察设计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尽一致、国电清新在申领相关资质过程中为满足当时适用的有关申请资质所要求技术条件的情形下所发生；② 国电清新对上述项目的承接均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国电清新均严格按照各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方资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投标，并已经各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③ 在相关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履行期内，国电清新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建设部依法核发的《工程设计证书（乙级）》，并就此在较短时间内满足了有关项目的资质要求；④ 根据国电清新的相关业务合同，为适当履行该两项目合同，国电清新依据相关规定将该两项目的安装、土建工程分包给了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完成；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两项目相关工程已完工并移交发包方，发包方与工程监理单位已验收确认该两项目工程合格，该两项目工程均已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和/或监测；⑥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已收到各发包方按相关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的价款并与各发包方未因该两项目发生任何纠纷，其与各发包方关于该两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得到适当及有效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过程中承揽该两环境工程项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除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管理要求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进行下述调整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动：

（1）2001年9月3日，国电清新设立时经海淀工商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2005年6月27日，经海淀工商分局核准，国电清新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058,249.45	506,180,790.35	342,042,207.59	188,076,326.03
其他业务收入	--	--	111,4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依法登记，并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现有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世纪地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427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中能华源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14.818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曾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4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5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所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
7	珠海凰润投资发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的



	有限公司	法人
8	清新设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持有其 10%的股份，发行人非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其 90%的股份；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监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曾为国电清新之控股子公司

(1) 世纪地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世纪地和”]

(2) 中能华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中能华源”]

(3) 北京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高科技”）系于 2000 年 8 月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持有清新高科技 78.93%的股权。

2001 年 9 月，国电清新以 155 万元货币出资（占清新高科技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对清新高科技增资后成为清新高科技控股股东。

2007 年 2 月 12 日，清新高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穆泰勤、柯涌潮、何鸿基、刘学滨分别将其各自拥有的清新高科技全部出资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国电清新。2007 年 2 月 14 日，上述股权的出让方与国电清新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7 年 3 月 31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国电清新将其拥有的清新高科技全部出资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世纪地和；清新高科技股东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地和成为清新高科技的控股股东，国电清新不再持有清新高科技股权。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合理查验，2007 年 8 月 12 日，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重新签署了相关《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了 2007 年 2 月 14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8 月 12 日清新高科技亦重新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清新高科技出具的说明，该等重新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重新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因清新高科技未及时

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其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工商登记时根据其所属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而重新作出的。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生于 2007 年 2 月和 2007 年 3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07 年 8 月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及清新高科技 2007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为根据工商备案的要求重新作出的，在内容上是对 2007 年 2 月和 3 月相关《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股东会决议的确认，不影响 2007 年 2 月和 3 月相关《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清新高科技现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02279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东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注册资本为 221.3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1.3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元铝业”）系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的全资子公司。开元铝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152723000005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电解铝、氧化铝、白灰黑、铝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仅供筹建使用，在此期间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5)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以下称“准旗研发中心”）系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由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举办、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准旗政府合作建设的科研机构。根据准旗研发中心现持有的“事证第 21527230026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粉煤灰、煤矸石应用理论，促进科技



发展。粉煤灰成份研究，煤矸石物理、化学研究”，住所为准旗薛家湾镇周家湾，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680 万元，举办单位为准旗人民政府。

(7)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京华益”）系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湑持有其 8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其董事。国京华益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2009680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2 号银岛商务楼 312A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湑，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7) 珠海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凰润”）系于 2006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王苑辉现持有珠海凰润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珠海凰润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4002491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 1092 号二楼 202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苑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8) 清新设备

清新设备系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由国电清新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清新设备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任其执行董事。清新设备成立时经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经所属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更名为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清新设备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1153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注册资本为 2,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9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贝可莱”）系于 2005 年 9 月 2 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钟利春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贝可莱成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持有其 90%的股权，钟利春任其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世纪地和将其在贝可莱拥有的 9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卓玉祥。2008 年 8 月，贝可莱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钟利春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卓玉祥、钟利春分别持有贝可莱 90%、10%的股份。贝可莱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8877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世纪经贸大厦 A 座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即“伊和公司”）系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由国电清新、王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伊和公司成立时，国电清新持有其 90%的股权。2007 年 3 月，国电清新将其持有的伊和公司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贝可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2)、① 转让伊和公司股权”]。此后，贝可莱一直持有伊和公司 90%的股权。伊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2723200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准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北（邮政局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王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存储、运输、加工、经销；煤炭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发行人原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



关文件,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申报的最近三年零一期的财务报告期间(以下称“报告期内”)曾存在有下表所列之关联法人:

原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原关联关系
青木科技	曾为国电清新之股东
蒙华投资	曾为国电清新之股东
立元集团	曾为国电清新之股东

(1) 青木科技

青木科技系于2001年1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国电清新原股东王铁肩和王月莹将其各自拥的国电清新全部出资转让给青木科技,青木科技受让该等股权成为国电清新股东并对国电清新进行增资,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青木科技持有国电清新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3、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06年11月,青木科技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能华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科技不再为国电清新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6、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 蒙华投资

蒙华投资系于2001年4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国电清新原股东林景森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股权(即国电清新15%的股权)转让给蒙华投资,蒙华投资受让该等股权成为国电清新股东并对国电清新进行增资,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蒙华投资持有国电清新1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3、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年6月,蒙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股权转让给立元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华投资不再为国电清新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4、2005年5月股权转让”]。

(3) 立元集团

立元集团系于1995年5月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国电清新原股东张联合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5%的股权转让给立元集团,立元集团受让该股权成为国电清新股东,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立元集团持有国电清新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3、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年6月,蒙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股权(15%的股权)转让给立元

集团，该次转让完成后，立元集团持有国电清新 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4、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2006 年 10 月，立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股权（2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元集团不再为国电清新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5、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3、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张开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控股股东）、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3.9418%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暂代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张联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既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63%的股权，同时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股东、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副总经理。
3	张根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股东、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清新高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开元铝业总经理。
4	张 焱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之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控股股东，通过中能华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执行董事、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之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执行董事。
5	王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636%的股权）；现任发行人关联法人珠海凤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张家祥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中能华源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控股股东张焱之父、中能华源及国京华益总



		经理。
7	黄立仁	发行人董事。
8	穆泰勤	发行人董事。
9	赖月明	发行人监事。
10	礼洪岩	发行人监事。
11	钟利春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监事。
12	樊 静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 鄂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英华	发行人总设计师。
15	孙玉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财务总监。
16	洪珊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 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① 向贝可莱采购设备及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

自贝可莱于 2005 年 9 月正式成立以来，发行人与贝可莱发生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向贝可莱采购设备，贝可莱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与贝可莱就前述交易事项先后签订 23 份设备采购合同、8 份技术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价款总计 42,714,337.7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贝可莱采购设备及接受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2,374,000.00	13,866,380.87	23,480,000.00	1,730,000.00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1.32%	4.41%	12.98%	2.34%

② 向世纪地和销售设备

2007 年 5 月 16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了《长距离气垫式多点驱动皮带运输机械订货合同书》，国电清新承接世纪地和用于长距离气垫式多点驱动皮

带输送机械的设计、制造和调试，合同总价为 833,729 元。世纪地和已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货款。

2007 年 6 月 25 日，清新设备与世纪地和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清新设备向世纪地和供应两种型号的钢板，合同总价为 67341.90 元。清新设备已于 2007 年 7 月全额收到世纪地和支付的货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世纪地和销售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交易金额（元）	—	901,070.90	—	—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8%	—	—

（2）股权转让

① 转让伊和公司股权

2007 年 3 月 2 日，国电清新与贝可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国电清新将其在伊和公司拥有的 45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及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贝可莱。根据发行人陈述，因伊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成立，其在 200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基本未开展经营、只发生了零星差旅费用，故双方协商同意以伊和公司成立时国电清新出资的帐面投资额（即 450 万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国电清新已于 2007 年 3 月收到了贝可莱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② 转让清新高科技股权

2007 年 3 月 31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电清新将其在清新高科技拥有的 161.58 万元出资及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世纪地和。根据发行人陈述，因清新高科技截至股权转让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双方同意该次转让股权作价零元、世纪地和无需向国电清新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世纪地和承担清新高科技在该次股权转让前欠付国电清新的 168 万元债务。世纪地和已于 2007 年 7 月将该等代偿款项（1,687,809 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发行人。

（3）代理进口

2005 年 5 月 8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了《进口服务协议》，国电清新



委托具有进口业务资格的世纪地和为其代理进口该协议约定的设备（以下称“合同设备”），并按协议约定向世纪地和支付相关进口代理费用，其中，免税服务费为合同设备到岸价的1%，进口服务费为合同设备到岸价的1%。国电清新已于2007年1月向世纪地和支付了进口代理费用692,711.59元。

（4）债权转让

2007年6月26日、6月29日，发行人与世纪地和分别签署了2份《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对上海银涛高尔夫有限公司的1,200万元人民币债权和对富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720万元人民币债权分别转让给世纪地和，世纪地和同意受让该等转让债权并按协议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1,200万元、720万元人民币。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世纪地和支付的该等债权转让款。

2007年6月29日，国电清新与伊和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对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4,700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伊和公司，伊和公司同意受让该转让债权并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4,700万元人民币。依据该协议，发行人于2007年6月29日已全额收到伊和公司支付的该债权转让款。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自2004年12月31日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非日常生产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世纪地和	蒙华投资	青木科技	立元集团	合计
2004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本期增加	--	--	1,600,000.00	35,000,000.00	36,600,000.00
本期减少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5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	1,600,000.00	25,000,000.00	36,600,000.00
本期增加	19,097,291.00	69,000,000.00	1,644,165.00	--	89,741,456.00
本期减少	19,097,291.00	79,000,000.00	--	25,000,000.00	12,097,291.00
2006年12月31日	--	--	3,244,165.00	--	3,244,165.00

本期增加	--	--	30,755,835.00	--	30,755,835.00
本期减少	--	--	34,000,000.00	--	34,000,000.00
2007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08年6月30日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陈述，前述资金往来中，2006年发行人向世纪地和提供的 19,097,291.00 元、2005 年向蒙华投资提供的 10,000,000.00 元、2006 年向蒙华投资提供的 69,000,000.00 元中的 29,000,000.00 元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累计向青木科技提供的 34,000,000.00 元均以应付利润冲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前述以应付利润冲抵资金往来款余额之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经国电清新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东世纪地和、原股东立元集团和青木科技进行分红；其中，对立元集团分配 3900 万元、对青木科技分配 3400 万元、对世纪地和分配 2400 万元；对立元集团和世纪地和的分红于 2006 年 12 月执行，对青木科技的分红于 2007 年 2 至 4 月执行；分红执行的原则为，前述原股东及现股东在该决议作出前暂借国电清新资金款（含与股东相关的个人借款）从前述利润分配款中扣除。

根据国电清新 200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电清新 200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96,582,719.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5,513.67 元、其它转入 1,763.3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379,996.79 元，当年无未弥补的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62,021.92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3,717,974.87 元；据此并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清新向世纪地和分配利润 2400 万元、向立元集团分配利润 39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5 日，国电清新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了 2006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的利润分配事项及其执行情况，并同意不再向世纪地和支付尚未向其支付的 490.27 万元利润分配款项。

根据国电清新 2007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 年 1 至 3 月，国



电清新实现税后净利润 58,186,826.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717,974.87 元，减去期间转增资本 3700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904,801.71 元，当期无未弥补的亏损，预留法定公积金 5,818,682.68 元后，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086,119.03 元。根据前述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国电清新向青木科技分配利润 3400 万元。

鉴于：①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为国电清新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决议；② 在执行该利润分配决议的过程中，国电清新虽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但在分配利润前已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且利润分配执行的当期均无未弥补的亏损；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现相关股东因该次利润分配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前述利润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②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清新高科技	伊和公司	世纪地和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400,000.00	4,800,000.00	--	5,200,000.00
本期减少	400,000.00	4,800,000.00	--	5,200,0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4,570,000.00	3,130,000.00	7,700,000.00
本期减少	--	4,570,000.00	3,130,000.00	7,700,000.00
2008 年 6 月 30 日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的非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符合相关规范之规定，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资金

往来及其清结情况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并代表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与贝可莱签署了《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可莱采购相应环保设备并接受贝可莱为此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交易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按市场公允价格作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在该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及清新设备与贝可莱于该协议项下签订了9份具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总计7,304,337.72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对贝可莱尚有应付账款1,333,564.61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所依据之合同或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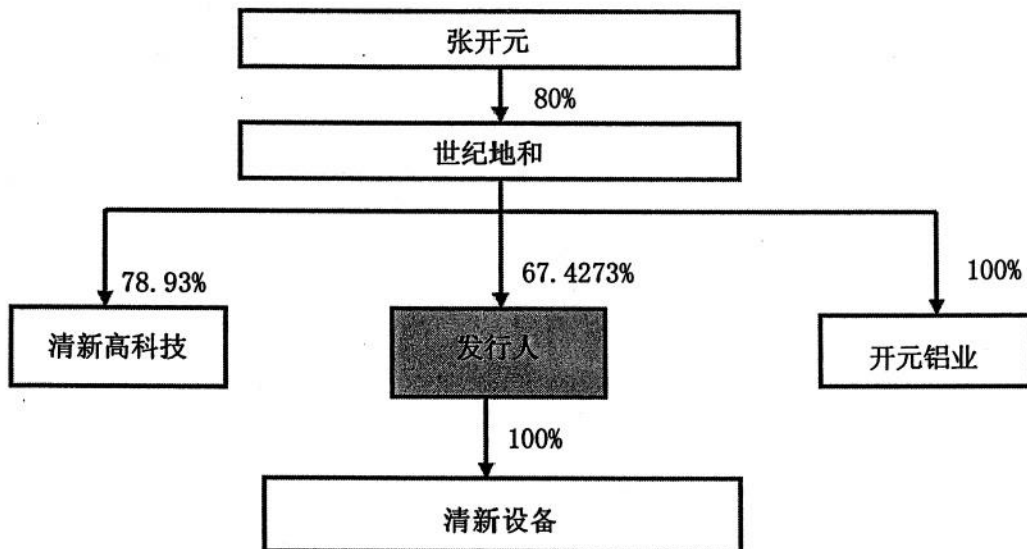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分别签署《关于避免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该承诺书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与国电清新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该承诺书出具日，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该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承诺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对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下表列示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三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19
2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5.00
3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31

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为开展发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而收购大唐托电 6 台（1[#]—8[#]）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 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已完成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根据该次资产收购之目标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接收的收购资产中包括下标所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 积 (m ²)	评估净值 (人民币元)
(一) 一期					
1	风机房	框架	2007 年 9 月 30 日	686	2,562,200.00
2	综合楼	框架	2007 年 9 月 30 日	1841	4,713,000.00
3	密封风机房	钢	2007 年 9 月 30 日	79.2	148,500.00
合计	--	--	--	--	7,423,700.00
(二) 二期					
4	增压风机房	框架	2006 年 12 月	616	2,266,288.00
5	综合厂房楼	框架	2006 年 12 月	1990	5,017,984.00
6	石膏浆液排放室	钢	2006 年 12 月	570	1,038,781.00
合计	--	--	--	--	8,323,053.00
(三) 三期					
7	5、6 号机组增压风机房 1	框架	2006 年 12 月	308	1,133,144.00
8	5、6 号机组增压风机房 2	框架	2006 年 12 月	308	1,133,144.00
9	5、6 号机组综合厂房楼	框架	2006 年 12 月	1950	4,917,120.00
10	石灰石浆液排放室(含浆液储槽室,旋流器室,泵房)	钢结构	2006 年 12 月	570	1,038,781.00
11	公用石灰石制浆间	框架	2006 年 12 月	2646	6,928,293.00
12	公用石膏脱水间	框架	2006 年 12 月	2919	5,199,815.00
13	公用污水处理间(含废水调节池和 PH 调节池)	框架	2006 年 12 月	1944	3,508,767.00
合计	--	--	--	--	23,859,064.00
共计	--	--	--	--	39,605,817.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资产出让方大唐托电尚未办理上表所列其转让给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并因此使发行人无法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根据大唐托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相关资产中所含房屋建筑物确属大唐托电所有，该等资产无权属纠纷、亦无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相关房屋产



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此外，根据托克托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大唐托电划拨用地上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由大唐托电提供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脱硫资产中有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大唐托电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的规定、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于2008年1月18日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称“《特许经营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4、特许经营合同”）。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及《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电将下表所列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用地使用：

证书编号	地址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电力-A-04	工业用地	划拨	2245645.57	2004年7月

2008年9月20日，根据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大唐托电将其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发行人使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该宗划拨地上无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下表所列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旋汇耦合脱硫装置	ZL02282243.7	2002年10月16日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2) 专利实施许可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签署了《许可协议》。根据该《许可协议》，许可人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将所有相关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的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简称 CSCR 技术，包括专利号为 PCT/EP88/00380、PCT/EP90/00768、PCT/EP91/00275、PCT/EP00/08710、PCT/EP2006/1083、PCT/EP2006/1121 的专利和两份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及已经制造、装配及已经装配、运行及已经运行、使用、销售和出租该产品；同时承诺未经发行人明确同意，该协议签署后，许可人不再与任何中国第三方签署 CSCR 技术许可协议或导致 CSCR 技术许可使用的其它协议，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同意这样做。

4、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688,371,515.41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5、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电授予发行人大唐托电 1 至 8 号燃煤发电机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该特许经营权是指依照国家的电价政策及《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的规定，大唐托电将其拥有的脱硫电价及收益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该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是指：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拥有以下权利：（1）有权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脱



硫设施用地)，(2) 有权获得以上网电量为计量基础的脱硫电价的收益，(3) 有权获得脱硫副产物对外销售及综合利用所带来的收益。未经大唐托电同意，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该特许经营权和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资产设施；大唐托电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大唐托电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任何部分或全部授予其它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期与试点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全子子公司各自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尚待就其收购的脱硫装置及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房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之《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以及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产租赁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1、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张贤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第十层房屋租赁合同》，张贤将其购自人民政协报社的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库房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1,142.893平方米，租期为两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张贤支付相关费用。

2、2007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阳光信达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称“阳光物业”）签署了的《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706、707房间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期自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11月04日，发

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赁费用。

3、2008年9月1日，清新设备与阳光物业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69号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9层01-05室租赁给清新设备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房屋面积480.5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4、2008年2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以下称“安普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关于承租方用水电、供暖、门卫以及安全方面的附属协议》，安普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1号院内的面积共计750平方米的中垮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试验基地使用，租赁期自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安普公司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

1、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1）2005年1月20日，国电清新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系统（FGD）设备合同书》、《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建筑安装



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 5×50MW 燃煤供热机组脱硫工程的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设备及其设计、工程服务、现场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整套试运、性能测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唐山发电联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2) 2006年2月18日，国电清新与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合同书》、《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4×125MW发电机组脱硫工程的烟气脱硫岛，提供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的技术方案、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调试和整套试运行等，提供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安装工作、技术资料等，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3) 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与国能电力分别签署了《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二安装合同书》、《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一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国能电力提供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脱硫装置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国能电力供应用于前述2×300MW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国能电力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4) 2007年4月2日，国电清新与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2×125MW发电机组脱硫工程的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技术方案、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备品备件、防腐材料、安装，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调试和整套试运行等，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5) 2007年8月，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云冈热电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

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安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云冈热电提供用于该公司 2×300MW 机组的 2 套配套脱硫装置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调试等，清新设备向云冈热电供应用于该公司 2×300MW 机组的 2 套配套脱硫装置；云冈热电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6)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陡河电厂分别签署了《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 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 炉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陡河电厂提供该电厂#1-#6 炉脱硫装置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陡河电厂供应用于该电厂#1-#6 炉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陡河电厂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7) 2008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分别签署了《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提供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土建施工、调试、技术服务等，清新设备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供应一套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备；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8)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9) 200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采购脱硫设备，包括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发行人承担的安装、



调试、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发行人保证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发行人提供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华能新华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0) 2006年3月2日，国电清新与信阳华豫签署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商务合同》、《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商务合同》以及《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土建与设备安装商务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的包括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含与主机组的设计配合)、工程服务、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和材料的发运(交货地点为电厂工地)、技术服务、培训、整套系统的调试和性能保证以及脱硫岛完整范围内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等，提供用于该公司发电厂工程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信阳华豫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11) 2006年5月10日，国电清新与云冈热电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买卖合同书》、《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及土建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云冈热电提供用于该公司2×220MW机组的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设备及其设计(含与主机组的设计配合)、工程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培训、调试及整套试运、性能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云冈热电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12) 2007年6月26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分别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土建、安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提供该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供应用于该电厂2×300MW机组的脱硫装

置；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设备支付价款；前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一切卖方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13) 200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通辽发电总厂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3、4号机组(2×220MW)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通辽发电总厂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通辽发电总厂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4)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包括脱硫装置需要拆迁、过渡及改造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2、设备采购合同

(1) 2005年12月29日，国电清新与上鼓厂签署了《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四期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上鼓厂采购2台升压风机用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向上鼓厂支付价款。

(2) 2006年3月8日，国电清新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一期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采购2台升压风机用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3) 2006年3月28日，国电清新与上鼓厂签署了《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上鼓厂采购2台升压风机用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



30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上鼓厂支付价款。

3、分包合同

(1) 2005 年 6 月 28 日，国电清新与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电厂 8×6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防腐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以下称“成都龙泉”）公司采购用于大唐托电 1 至 8 号燃煤机组脱硫工程内衬防腐设施的相关材料并由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相应施工，国电清新按该合同约定向成都龙泉支付价款。

(2) 2006 年 4 月，国电清新与山东迪尔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迪尔安装”）、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迪尔安装采购用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的相关材料并由迪尔安装负责相应施工，国电清新按该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3) 2006 年 4 月 5 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4)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二期（1#、2#）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5) 2007 年 5 月 10 日，国电清新与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峰业环保”）签署了《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 2×300MW 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峰业环保按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提供合同约定脱硫设备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培训、调试及整套试运、性能验收及整套系

统的性能保证等，国电清新根据合同约定向峰业环保支付价款。

(6) 200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岛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土建工程发包给承包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向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价款。

(7)2007年7月，发行人与迪尔安装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由迪尔安装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及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8)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云冈热电2×300MW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峰业环保，峰业环保按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峰业环保支付价款。

(9) 2008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铁一局”）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3、4号机组（2×220MW）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通辽发电总厂3、4号机组（2×220MW）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中铁一局，中铁一局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中铁一局支付价款。

(10) 2008年6月，发行人与中铁一局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3、4号机组（2×220MW）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通辽发电总厂3、4号机组（2×220MW）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授予中铁一局，中铁一局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包括土方（基坑开挖、运输、回填及换填）、地基处理（含桩基）、吸收塔基础、浆液循环泵基础、氧化风机基础等土建施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中铁一局支付价款。



4、特许经营合同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大唐托电将其1至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该特许经营权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5、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7]501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述7、8号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应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唐国际”）所拥有的资产。根据大唐国际于2008年1月17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唐国际委托大唐托电代表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并同意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大唐发电的两台600MW（即7、8号机组，其建设地为大唐托电）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2008年3月26日，大唐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托电1至8号燃煤发电机组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和出售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托电代表大唐国际签署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6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根据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负责脱硫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并对脱硫设施界限范围内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部门及大唐托电的监督和检查。

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双方依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约定了2008年度特许经营脱硫电费的结算方式。

5、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2008年1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特许经营合同》所述烟气脱硫试点项目

的特许经营，大唐托电按该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 6 台 600MW（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按该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资产并向大唐托电支付资产收购价款。

同月，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大唐国际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即大唐国际在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托电所在地投资建设的托电四期 2 台 600MW（7#-8#）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6、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1)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2)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海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并将由海通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海通证券向发行人提供的承销业务服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用。

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现实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与关联方贝可莱之间因其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对贝可莱存在有应付帐款 1,333,564.61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以外，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有下列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75023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清新设备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相关主合同项下的 2,510,991.00 元本金债务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75029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清新设备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相关主合同项下的 11,186,700.00 元本金债务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0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850076）。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清新设备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相关主合同项下的 3,438,883.00 元本金债务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提供的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发行人未存在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有余额为8,196,726.64元其他应收款；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均为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有余额为553,076.45元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的余额为513,500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系依据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6）”]收取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国电清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自国电清新于2001年9月3日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1）2001年10月，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

（2）2003年7月，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3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

（3）2006年12月，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600



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4”];

(4) 2007年1月,国电清新注册资本从4,6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5”];

(5) 2007年5月,国电清新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2”]。

2、对外投资

2006年,国电清新独资设立了清新设备,该对外投资程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年11月16日,国电清新为其新设子公司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签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3836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

(2) 2006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签署了《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开验字[2006]1121J-X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清新设备申报的注册资本2,999万元已全部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3) 2006年11月21日,清新设备就其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1153947)。

(4) 2007年4月10日,清新设备股东即国电清新决定将地和投资更名为“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5) 2007年4月11日,海淀工商分局签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1251966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取清新设备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6) 2007年4月12日,国电清新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7) 2007年4月13日,清新设备就前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539471)。

清新设备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其执行董事。

3、资产收购及出售

(1) 2007年3月，国电清新收购并出售清新高科技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3、清新高科技”]。

(2) 2007年3月，国电清新将其持有的伊和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贝可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2)、① 转让伊和公司股权”]。

(3) 2008年1月，发行人收购大唐托电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

(4) 2008年1月，发行人收购大唐国际2台(7#-8#)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陈述，该次资产收购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7年12月20日，中审会计师就该次收购资产评估后出具了“中审评报字[2007]501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四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大唐国际2台(7#-8#)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截至2007年12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208,786,813.33元。

②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合作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并签署相关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授权董事会就发行人参与(包括投资并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事宜办理有关各项具体事项。

③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大唐国际按该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即大唐国际在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托电所在地投资建设的托电四期2台600MW(7#-8#)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④ 2008年1月31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对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7]501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四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⑤ 2008年3月26日，大唐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大唐国际7、8号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的全部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待7、8号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改委”）的立项核准，以收购资产截至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实际资产交割日的情况由大唐国际与发行人重新计算资产成新率并最终确定资产收购价格。

⑥ 2008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签发“发改能源[2008]13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核准已建成的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及同步建设的烟气脱硫工程。

上述资产收购协议自2008年1月签署后，至2008年6月才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该等收购资产所属之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及配套脱硫工程的批复，使该资产收购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大唐国际尚在协商确定该收购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的最终交割价格并在筹备办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割事宜。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自国电清新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国电清新设立以来的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 1、2001年8月28日，出资设立国电清新的股东世纪地和、王铁肩、樊原兵、王月莹与张联合共同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 2、2001年10月12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增加董事，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前述内容的相应条款。
- 3、2003年6月29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 4、2003年7月16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 5、2005年6月9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增加董事，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前述内容的相应条款。
- 6、2006年4月25日，国电清新变更住所，并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 7、2006年10月21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 8、2006年11月20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董事，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前述内容的相应条款。
- 9、2006年12月20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并修改国电清新公司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 10、2007年1月20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 11、2007年4月26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国电清新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



下:

1、发行人设立时，国电清新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并报发行人于2007年5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获发行人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予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平等的权利保护。

2、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但其中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将在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下最终确定其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后生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修改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3、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就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变更名称事宜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修改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4、2008年8月29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修订后的章程即成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但其中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将在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下最终确定其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后生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股东大会下依法选举产生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并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市场部、装置运行部、工程设计部、工程计划部、工程项目部、证券部、技术支持部和采购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各职能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情况

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合理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制订依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该



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下述授权事项：

1、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该议案所附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之发行人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单笔金额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高于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对前款所述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对未达到发行人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一并授权董事会于发行人获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修订草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章程（修订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根据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满3000万元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3、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 签订重大合同，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标的额超过 2.5 亿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发行人总经理应报告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后向外分包的，分包合同的签订权限和程序按前述规定的标准处理；

(2) 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单笔购置金额高于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

(3) 固定资产的报废，单笔金额高于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

(4) 投资项目，对单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高于 20%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发行人证券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发行人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2007年8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资金高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所列额度的，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10%-20%（包括20%），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批；

5、2007年8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方法的议案》，根据该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方法：

（1）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高于2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

（2）除该办法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2007年10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该议案中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事项向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2008年1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并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发行人参与（包括投资并实施）上述试点项目事宜办理有关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主体协商、签署、修改与该试点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办理及协助相关方办理有关试点项目的申报、批准、核准、备案等事宜，依据经签署生效的有关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组织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办理收购价款的支付与收购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2008年3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一、(二)、4、《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存在有如下重大决策事项：

1、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由该行给予发行人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将用于发行人在该行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和即期信用证，发行人将依据拟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授信额度。

2、2007年8月23日和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年9月9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2007年8月，发行人存在“预付帐款-工程款I”360万元，该笔账款账龄已达五年以上，其形成过程为：2001年10月至11月期间，当时任国电清新总经理的王铁肩审批并从国电清新领取了共计800万元，其中150万元已用于建立试验基地（2001年2月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及相关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陈述，前述王铁肩从国电清新支出的800万元中除已转为固定资产外的其余650万元已用于支付国电清新购买的研发材料，后因研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卖方一直就该等研发材料的费用结算存有争议；2006年11月，卖方退款290万元，另360万元货款不再开具发票。



故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对该笔款项按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2008 年 8 月，发行人核销了该笔坏账。

3、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并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并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拟签署的有关试点项目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与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包括关于大唐托电 1-6 号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资产的收购协议和关于大唐托电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资产的收购协议）。

4、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2008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向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了额度为 5,0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信用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了 43,078,860.00 元的额度。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预计 2008 年 3 月以后将会陆续有新项目中标需开立履约保函，届时原 5,000 万元的保函额度将无法保障发行人为新项目开立保函的需要。故发行人将向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再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种类仍为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及信用证。

6、2008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7、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研发费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因开展大唐托电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需要，决议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设立分公司；根据年度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2008 年度计划投入不超过 1800 万元的研发费，用于活性焦干法烟气脱硫整体试验、褐煤制脱硫用活性焦研发试验、亚硫酸钙试验项目的研发。

8、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中国民生银行东单支行授信的预案》、《关于审议 2008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中国民生银行东单支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8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批准 2008 年度发行人为清新设备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历次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设 8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4 名副总经理、1 名总工程师（由副总经理兼任）、1 名总设计师、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适当核查，2001 年 9 月国电清新设立时，经各出资人一致同意，选举张根华为董事长、王铁肩为副董事长、樊原兵为董事。

(2) 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国电清新章程（包括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4 人修改为 5 人）并选举张根华、黄蒙华、王铁肩、张开元、张联合为新任董事。

(3)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电清新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黄蒙华副董事长职务。

(4)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铁肩、张

联合及黄蒙华董事职务，修改国电清新章程（包括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修改为 3 人）并选举张家祥、张根华、张开元为新任董事。

（5）200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包括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选举张根华、张开元、张家祥、黄立仁、穆泰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开元为发行人董事长。

（6）200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发行人章程（包括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并制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王一江、张建宇、罗本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变动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适当核查，2001 年 9 月国电清新设立时，经各出资人一致同意，选举王月莹为监事。

（2）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王月莹监事职务并选举徐永宁为新任监事。

（3）2006 年 11 月 20 日，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徐永宁监事职务并选举钟利春为新任监事。

（4）2007 年 5 月 12 日，国电清新全体在职员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礼洪岩为拟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0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包括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选举赖月明、钟利春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礼洪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赖月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适当核查，2001 年 9 月国电清新设立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聘用张开元为经理。

（2）2001 年 10 月 12 日，国电清新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张开元经理职务，



聘任王铁肩为经理。

(2) 2005年6月9日，国电清新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王铁肩经理职务并聘任张开元为经理。

(3) 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开元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德友、张联合、樊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刘德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孙玉萍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刘英华为发行人总设计师。

(4) 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洪珊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2007年8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鄂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 2008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德友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并决议其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暂由总经理张开元兼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生效的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聘任3名独立董事，该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1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发行人章程及制定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根据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所作书面声明，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修改后

的章程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京税证字 110108X0038791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依法在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内国税字 150122676912579 号”《税务登记证》,在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内地税字 15012267691257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京税证字 11018795969198X 号”《税务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度,发行人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度,清新设备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清新设备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1、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发行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清新设备为小规模纳税企业,执行相关的增值税征收率。

(3) 营业税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建安装劳务等按应纳税营业额计征 5%、3%的营业税。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7A6064-3”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京科高字 06110008A20451 (GF5702)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及其陈述,其自 2001 年 9 月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起即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据此,2004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以“京地税海减免企字 [2004]001617 号”《免税批复》批准,对发行人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收所得税。2005 年 1 月 18 日“京地税 (2005) 减免企字高新备案 (000059) 号”《高新技术企业间免税备案回执》确认,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7 年度所得税减按 7.5%的税率征收。因此,发行人 200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5 年-2007 年度执行 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2008 年度发行人将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清新设备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京科高字 0711008A26299 (GF21281)”号批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备案,清新设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清新设备

所享受的减免税优惠可享受之期满为至。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审计报告》期内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2007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的200,000元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均暂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后签发的注册号为“04005E10143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9月7日），发行人就其从事的烟气脱硫系统装置的设计开发及相关环境管理



活动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08]534 号），经核查，发行人（含清新设备）3 年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此，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其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 A 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5]479 号）、《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71 号）和《关于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三期工程 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486 号”）、《关于大唐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四期工程（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环审[2005]890 号）[以下称“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大唐托电一期、二期、三期发电项目均已按当时适用的有关环保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经有权的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 6 台（1#-6#）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并就试点项目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大唐托电一至三期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称“内蒙环监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环站字 YJ[2006]第 2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环站字 YJ[2006]第 03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环站字 YJ[2006]第 031 号），经内蒙环监站监测，由国电清新总承包完成具体设计并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的前述一至三期发电项目烟气脱硫工程的脱硫设施的平均脱硫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脱硫效率大于 90%的要求、SO₂ 平均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关于第 3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据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经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后出具的注册号为 4003Q1131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就其从事的电厂烟气脱硫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0 标准。根据发行人所属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 2005 年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清新设备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存在有 3,090,093.24 元的应付社会保险费、737,314.63 元的应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应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清新设备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的应缴金额与实缴缴费的差额；该等差额是因发行人和清新设备的具体工作人员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不到位，在 2007 年缴费基数核定时间（调整基数原则上一年一次）经过后、因有关工作人员岗位调整交接工作不到位导致再次错过 2008 年缴费基数足额调整机会所致。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与清新设备在发现缴费基数未按政策要求调整后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向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称“社保中心”）申请调整缴费基数和补缴差额费用，发行人和清新设备将按社保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书在规定日期内补缴相关



基数差额并申报更正 2008 年缴费基数。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包括归还为收购脱硫资产而使用的银行贷款及其相关债务和继续按与大唐托电签订的有关脱硫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未付的收购款项（如需）]，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该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0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以下称《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决定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

2、2008 年 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同意以大唐托电一至四期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设施作为试点对象立即开展试点工作。

3、2008 年 1 月 14 日，大唐托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大唐托电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作为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

4、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合作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并签署相关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授权董事会就发行人参与（包括投资并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事宜办理有关各项具体事项。

5、2008年1月17日，大唐国际总经理根据大唐国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大唐托电总经理代表大唐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7#-8#）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6、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4、特许经营合同”]。

同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6、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7、2008年1月31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对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7]5013号”《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至三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中审评报字[2007]501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四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大唐托电拟转让的一至三期脱硫系统资产评估值为723,690,192.28元，大唐国际四期工程脱硫系统资产评估值为222,061,300.00元。

8、2008年3月10日，大唐托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大唐托电一至三期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固定资产以评估值714,854,192.00元为基准、按照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人民币729,883,255.26元转让给发行人进行试点经营。

9、2008年3月26日，大唐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唐国际之控股子



公司大唐托电将其所属的1至6号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配套装置的全部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9,883,259.26元；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前述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大唐托电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收购大唐托电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已于2008年4月完成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接，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31日，大唐托电总经理工作部通过了《脱硫生产系统交接会议纪要》并与发行人签署了《脱硫生产系统交接书》。根据该交接书，大唐托电将其1#-6#机组脱硫系统自2008年4月1日00:00移交给发行人运营；自2008年4月1日00:00发行人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2008年4月16日，大唐托电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托克托发电公司脱硫资产移交盘点报告》。双方的盘点工作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盘点确认，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未出现盘盈、盘亏情况，大唐托电未计入评估范围的且于资产交割日前为脱硫资产购买的材料，双方将另行确认。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唐托电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有下列法律程序尚待履行：

1、发行人根据《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向大唐托电支付相关资产收购款；

2、大唐托电尽快协助发行人办理收购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相关

登记手续。

（三）募集资金用途涉及之合作事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之合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二）、6”]，发行人已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4、特许经营合同”及“十一、（一）、5、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围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建造和烟气脱硫设施运营这一主营业务加快发展步伐；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利时机，扩大公司火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建造业务的市场份额，力促脱硫装置建造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稳定，努力争取新的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为公司增加更多稳定的收入来源”。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询证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谢宝国之间劳动争议诉讼

2007年10月25日，谢宝国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① 发行人补发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10月25日工资共计11,666.67元（税后）、补偿金2,916元；② 补发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加班费10,360元（税后），补偿金12,590元。对此，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海劳仲字[2008]第79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驳回谢宝国的申诉请求。谢宝国不服该仲裁裁定，

于2008年1月3日以劳动争议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海淀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海淀法院判令：① 发行人支付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25日的工资16,666元；② 发行人支付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的加班费10,360元。2008年5月30日，海淀法院作出了“(2008)海民初字第3449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在查明相关事实后，判决驳回谢宝国的全部诉讼请求。2008年6月3日，谢宝国不服该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该案进行二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金额很小（共计人民币27,026.67元），非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合同争议诉讼

根据发行人股东世纪地和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存在着如下合同争议纠纷诉讼：

2008年3月24日，谢宝国以合同争议纠纷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以其并未离职、并未签署过《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由，主张2007年8月12日其与世纪地和签署的协议没有任何依据，请求海淀法院确认其与世纪地和于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协议无效。2008年6月19日，海淀法院对本案作出了“(2008)海民初字第1377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海淀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4月26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0.0455%的股权转让给谢宝国；2007年5月谢宝国成为国电清新股东；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设立；2007年8月17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因谢宝国离职，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执行，股权转回世纪地和；2007年9月11日世纪地和由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另查，谢宝国与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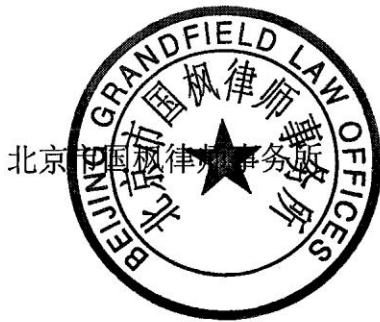
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谢宝国 2007 年 8 月离开发行人至判决书出具日未上班，发行人将其工资发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海淀法院认为，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订立，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判决驳回谢宝国诉讼请求。2008 年 7 月 29 日，谢宝国不服“(2008)海民初字第 13772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此案进行二审。

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金额很小（仅人民币 50,060.00 元），非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律师

冯翠玺 律师

2008年9月28日